

# 南山区文理二小“基于教学改革、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”实验校2021年度工作计划

我校贯彻深圳市、南山区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，按照《深圳市教育局“基于教学改革、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”国家级实验区实施方案》的整体规划，重点做好实验校的顶层设计，在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，我们将加强实验校的建设，加强实验项目的推进，加强相关平台的建设，切实推进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。特制定此年度工作计划。

## 一、年度目标和任务

2021-2022年为实验校项目的“建设年”。我们坚持以“项目引领、任务驱动、专家指导、考核评估”为工作原则，形成一系列具有先行示范意义的成果，达到以下建设目标：

——着力建设实验校，并力争成为深圳市30所示范校之一；

——重点培育1个教育教学理念创新、技术融合能力较高的融合信息技术的教师发展共同体（工作室），孵化50名以上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师；

——争取2名教师参与新型教与学模式的“先锋教师计划”，培育2名新型骨干教师，在全校指导、孵化50名以上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师，推动信息化教学创新。

——打造1门具有新型教与学模式“文理示范”的云端精品课程及案例。

## 二、主要措施

### （一）深入探索新型教与学模式

指导学校教师积极开展实验探索，推动实验项目具体落地实施，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，形成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，以及信息化人才分层分类培养。

1. 2021年11-12月，邀请实验区专家组深入学校指导，参与面向实验校校长、分管副校长、相关中层干部以及教师的系统培训，带动学校整体推进实验项目。

2. 2021年12月-1月，报送年度实验总结，并初步提炼形成第一阶段的标志性成果，参评优质新型教与学模式。

3. 2022年1-3月，使成果有效固化、经验及时转化，激活技术动能，引领推动跨区跨校交流、成果展示和推广应用，迭代更新，保障实验项目的可持续发展。

4. 2022年4-5月，提炼校级实验项目成果，孵化一系列标志性人才、标志性学校、标志性课例、标志性工作室，并通过现场会等形式分享交流。

## **(二) 培育名师工作室，孵化实验标志性成果**

创新人才培养和进阶转化手段，以工作室支撑学校实验项目的规划建设、活动开展、科研研究、教师培训、成果凝练等。组建由学科带头人、学科组长、骨干教师、信息技术教师等组成的“校级实验项目工作室”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室”），指定工作室主持人，围绕校级申报项目，服务于学校新型教与学模式整体提升，为完成实验项目奠定基础，孵化一系列标志性成果。

1. 2021年11-12月，邀请实验区专家组对工作室进行培训与过程性指导。

2. 2022年1-3月，参评第一阶段优秀工作室，组织开展经验分享会。

3. 2022年8月，参评年度考核优秀工作室，凝练出标志性成果。

## **(三) 积极参与“先锋教师计划”，夯实实验校建设人才基础**

积极参与2021年“先锋教师”培养计划。指导、培养出50名以上关心课堂、关注教学、关怀学生发展的新型教育信息化人才队伍。

深圳市南山区文理实验学校（集团）文理二小

2021年10月19日

附件：2021-2022年度实验校项目推进时间表

时间	工作内容	负责部门
2021年9-10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邀请专家指导实验校项目开展</li> <li>▶报名参加第二期“先锋教师”培训</li> </ul>	教师发展中心、信息中心
2021年11-12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邀请专家深入实验校指导</li> <li>▶开展实验校建设培训</li> <li>▶报送实验总结</li> </ul>	教师发展中心
2022年1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总结第一阶段标志性成果</li> <li>▶参评优质新型教与学模式（10个）</li> </ul>	教师发展中心
2022年2-3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组织参加实验校交流会</li> </ul>	教师发展中心
2022年4-5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提炼学校实验项目成果</li> <li>▶孵化一系列标志性成果：标志性人才、标志性学校、标志性课例、标志性工作室</li> </ul>	教师发展中心
2022年6-7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诊断评估实验区项目成果</li> <li>▶筛选具有推广价值的项目</li> <li>▶优化、推广实验模式</li> </ul>	领导小组、专家小组、区项目组
2022年8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开展实验项目经验分享</li> <li>▶推动建设成果深入应用</li> </ul>	领导小组、专家小组、区项目组、实验校